

# 2024 第三届“渝剑杯”重庆剑道公开赛规程

## 一、宗旨：

- 普及发展剑道运动，加强各地剑友间的交流，提升中国剑道运动的竞技水平。
- 为重庆周边友好团体提供参赛机会，增加团体凝聚力。

## 二、参赛单位：

- 中国大陆地区各省、市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剑道团体、个人。
- 港、澳、台、和海外各地区有意愿参加的剑道团体、个人。
- 其他经赛事组委会认可并邀请的剑道团体、个人。

## 三、比赛时间及地点

比赛时间：2024 年 9 月 21 日（周六）

比赛地点：重庆市渝中区瑞天路 雍江艺庭会所篮球馆（暂定）

活动流程：

日期	时间	活动内容
9 月 21 日（周六）	8:30-9:00	报到、检查竹剑、检录
	9:00-9:30	集合、素振、开幕式
	9:30-9:45	居合道演武
	9:45-17:30	儿童、个人、团体剑道赛
	17:30-18:00	颁奖典礼、闭幕式
	18:00-19:00	合同稽古

※ 以上活动安排可能根据当天情况有所变动，以保证大会顺利完成为重。

#### 四、竞赛组别及比赛项目：

##### （一）竞赛组别

1. 男子组：14 岁或以上（2010 年 9 月 21 日或以前出生的选手）；
2. 女子组：14 岁或以上（2010 年 9 月 21 日或以前出生的选手）；
3. 儿童组：14 岁以下；

※未满 18 周岁的选手应出具家长或监护人的书面证明后才能参赛。

※※儿童组分组方式根据实际报名人数情况而定。

##### （二）比赛项目

1. 儿童 B 组（不分男女）
2. 儿童 A 组（不分男女）
4. 女子 C 组（无段新人组）
5. 女子 B 组（上限二段）
6. 女子 A 组（选手段位无限制，开放报名）
8. 男子 C 组（无段新人组）
9. 男子 B 组（上限二段）
10. 男子 A 组（选手段位无限制，开放报名）
11. 女子团体赛（五人制 · 暂定）
12. 男子团体赛（五人制）

## 五、参加办法：

### **(一) 儿童 A/B 组 (不分男女)**

1. 儿童组对参加人数没有限制；
2. 儿童组不根据选手性别分组，男女同赛；
3. 如果报名选手因故不能参加比赛，俱乐部（团体）可以在大会开始前一天向大会检录处提出，并补充推荐一名替补选手。如没有在大会开始前提出，大会开始后将视其为弃权；

### **4. 参赛选手为 4 至 13 岁 (2010 年 9 月 22 日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出生的选手)；**

5. 儿童组对参赛选手的国籍没有限制；
6. 一名参赛选手不得同时代表两个或多个城市（地区），俱乐部（团体）参赛，或以他人名义参赛；
7. 报名参加儿童组的选手不得报名参加其它组别。

### **8. 本组别选手不可使用二刀或上段。**

### **(二) 女子 C 组**

1. 女子 C 组对参加人数没有限制；
2. 如果报名选手因故不能参加比赛，俱乐部（团体）可以在大会开始前一天向大会检录处提出，并补充推荐一名替补选手。如没有在大会开始前提出，大会开始后将视其为弃权；

### **3. 女子 C 组参赛选手为无段之剑道选手；**

4. 女子 C 组对参赛选手的国籍没有限制；

5. 一名参赛选手不得同时代表两个或多个城市（地区），俱乐部（团体）参赛，或以他人名义参赛；
6. 报名参加女子 C 组的选手不得报名参加其它组别；
7. 男子不得报名参加女子赛。

**8. 本组别选手不可使用二刀或上段。**

**(四) 女子 B 组**

1. 女子 B 组对参加人数没有限制；
2. 如果报名选手因故不能参加比赛，俱乐部（团体）可以在大会开始前一天向大会检录处提出，并补充推荐一名替补选手。如没有在大会开始前提出，大会开始后将视其为弃权；

**3. 女子 B 组参赛选手剑道段位为二段或二段以下（含无段）；**

4. 女子 B 组对参赛选手的国籍没有限制；
5. 一名参赛选手不得同时代表两个或多个城市（地区），俱乐部（团体）参赛，或以他人名义参赛；
6. 报名参加女子 B 组的选手不得报名参加其它组别；
7. 男子不得报名参加女子赛。

**8. 本组别选手不可使用二刀。**

**(五) 女子 A 组**

1. 女子 A 组对参加人数没有限制；
2. 如果报名选手因故不能参加比赛，俱乐部（团体）可以在大会开始前一天向

大会检录处提出，并补充推荐一名替补选手。如没有在大会开始前提出，大会开始后将视其为弃权；

**3. 女子 A 组对参赛选手的段位无限制；**

5. 女子 A 组对参赛选手的国籍没有限制；
6. 一名参赛选手不得同时代表两个或多个城市（地区），俱乐部（团体）参赛，或以他人名义参赛；
7. 报名参加女子 A 组的选手不得报名参加其它组别；
8. 男子不得报名参加女子赛。

**(六) 男子 C 组**

1. 男子 C 组对参加人数没有限制；
2. 如果报名选手因故不能参加比赛，俱乐部（团体）可以在大会开始前一天向大会检录处提出，并补充推荐一名替补选手。如没有在大会开始前提出，大会开始后将视其为弃权；

**3. 男子 C 组参赛选手为无段之剑道选手；**

4. 男子 C 组对参赛选手的国籍没有限制；
5. 一名参赛选手不得同时代表两个或多个城市（地区），俱乐部（团体）参赛，或以他人名义参赛；
6. 报名参加男子 C 组的选手不得报名参加其它组别；
7. 男子不得报名参加女子赛。

**8. 本组别选手不可使用二刀或上段。**

### **(七) 男子 B 组**

1. 男子 B 组对参加人数没有限制;
2. 如果报名选手因故不能参加比赛, 俱乐部 (团体) 可以在大会开始前一天向大会检录处提出, 并补充推荐一名替补选手。如没有在大会开始前提出, 大会开始后将视其为弃权;

#### **3. 男子 B 组参赛选手剑道段位为二段或二段以下 (含无段);**

4. 男子 B 组对参赛选手的国籍没有限制;
5. 一名参赛选手不得同时代表两个或多个城市 (地区), 俱乐部 (团体) 参赛, 或以他人名义参赛;
6. 报名参加男子 B 组的选手不得报名参加其它组别;
7. 男子不得报名参加女子赛。

#### **8. 本组别选手不可使用二刀。**

### **(八) 男子 A 组**

1. 男子 A 组对参加人数没有限制;
2. 如果报名选手因故不能参加比赛, 俱乐部 (团体) 可以在大会开始前一天向大会检录处提出, 并补充推荐一名替补选手。如没有在大会开始前提出, 大会开始后将视其为弃权;

#### **3. 男子 A 组对参赛选手的段位无限制;**

5. 男子 A 组对参赛选手的国籍没有限制;
6. 一名参赛选手不得同时代表两个或多个城市 (地区), 俱乐部 (团体) 参赛, 或以他人名义参赛;

7. 报名参加男子 A 组的选手不得报名参加其它组别;
8. 男子不得报名参加女子赛。

### **(九) 女子团体赛 (五人制 · 暂定)**

1. 每个参赛团体报名参加团体赛的队伍数不限;
2. 每支队伍最多可以登记 5 名队员和 2 名候补;
3. 一支队伍必须有至少 3 名队员才能报名参加团体赛;
4. 允许参赛人数不够的俱乐部 (团体) 与其它团体组成联队参赛并提前向主办方提出书面申请。(临近区域优先并不超过两个以上的团体,);
5. 比赛对选手的级位 (段位) 没有限制;
6. 参赛选手人数不足, 赛会实行委员会将为其编联队;
7. 如果报名选手因故不能参加比赛, 俱乐部 (团体) 可以在大会开始前一天向大会检录处提出, 并补充推荐一名替补选手。如没有在大会开始前提出, 大会开始后将视其为弃权;
8. 原则上每个参赛队外籍人士参赛不超过一名 (不包括港澳台之选手);
9. 一名参赛选手不得同时代表两个或多个城市 (地区), 俱乐部 (团体) 参赛, 或以他人名义参赛。
10. **大会将根据实际报名情况, 在团体赛抽签之前, 决定女子团体赛采取三人制或五人制, 并通知各领队。**

### **(十) 男子团体赛 (五人制)**

1. 每个参赛团体报名参加团体赛的队伍数不限;

2. 每支队伍最多可以登记 5 名队员和 2 名候补;
3. 一支队伍必须有至少 3 名队员才能报名参加团体赛;
4. 允许参赛人数不够的俱乐部 (团体) 与其它团体组成联队参赛并提前向主办方提出书面申请。(临近区域优先并不超过两个以上的团体);
5. 比赛对选手的级位 (段位) 没有限制;
6. 参赛选手人数不足, 赛会实行委员会将为其编联队;
7. 如果报名选手因故不能参加比赛, 俱乐部 (团体) 可以在大会开始前一天向大会检录处提出, 并补充推荐一名替补选手。如没有在大会开始前提出, 大会开始后将视其为弃权;
8. 原则上每个参赛队外籍人士参赛不超过一名 (不包括港澳台之选手);
9. 一名参赛选手不得同时代表两个或多个城市 (地区), 俱乐部 (团体) 参赛, 或以他人名义参赛;

## 六、竞赛办法:

(一) 采用 FIK 比赛规则。

### **(二) 儿童组 (不分男女) (除决赛 2 分钟延长, 其余 2 分钟判定)**

1. 预赛小组循环赛制;
2. 比赛为“三本胜负 (SANBON SHOUBU) ”;
3. 儿童组小组循环赛、淘汰赛及奖牌赛中时间皆为 2 分钟 (停表);
4. 儿童组小组循环赛、淘汰赛及半决赛中, 如比赛结束时双方得分相同、或互不得分, 比赛则采用“判定 (HANTEI) ”决定结果。
5. 儿童组决赛中, 如比赛结束时双方得分相同、或互不得分, 比赛则采用加时



赛，以“一本胜负（IPPON SHOUBU）”决定结果。

### **（三）男、女子 C 组比赛（全部 3 分钟延长）**

1. 小组赛采取循环赛制；淘汰赛及奖牌赛均采用单败淘汰赛制；
2. 比赛为“三本胜负（SANBON SHOUBU）”；
3. 小组赛、淘汰赛、奖牌赛时间皆为 3 分钟（停表）
4. 小组赛、淘汰赛及奖牌赛中，如比赛结束时双方得分相同、或互不得分，比赛则采用加时赛，以“一本胜负（IPPON SHOUBU）”决定结果。

### **（三）男、女子 A/B 组比赛（全部 3 分钟延长）**

1. 预采取单败淘汰赛制；
2. 比赛为“三本胜负（SANBON SHOUBU）”；
3. 小组赛、淘汰赛、淘汰赛时间皆为 3 分钟（停表）
4. 小组赛、淘汰赛及奖牌赛中，如比赛结束时双方得分相同、或互不得分，比赛则采用加时赛，以“一本胜负（IPPON SHOUBU）”决定结果。

### **（四）女子团体赛（五人制·暂定）**

1. 团体赛预采取小组赛及单败淘汰赛制；
2. 团体比赛以“胜者多数法”决定胜负；
3. 比赛为“三本胜负（SANBON SHOUBU）”；
4. 团体赛所有比赛时间为每局 3 分钟（停表）；
5. 如果参赛队只有 3 名；出场顺序为“先锋（SENPO）、中坚（CHUMKEN）、大

将 (TAISHO) ”;

6. 如果参赛队只有 4 名; 出场顺序为”先锋 (SENPO)、中坚 (CHUMKEN)、副将 (FUKUSHO)、大将 (TAISHO) ”;

7. 每轮比赛前均可以书面形式提交顺序, 提交后上场顺序和人选不得更改, 擅自更改方无论比赛是否已进行或结束都以失格论处;

8. 男子不得报名参加女子赛。

### **(六) 男子团体赛 (五人制)**

1. 团体赛预采取小组赛及单败淘汰赛制;

2. 团体比赛以“胜者多数法”决定胜负;

3. 比赛为“三本胜负 (SANBON SHOUBU) ”;

4. 团体赛所有比赛时间为每局 3 分钟 (停表);

5. 如果参赛队只有 3 名; 出场顺序为”先锋 (SENPO)、中坚 (CHUMKEN)、大将 (TAISHO) ”;

6. 如果参赛队只有 4 名; 出场顺序为”先锋 (SENPO)、中坚 (CHUMKEN)、副将 (FUKUSHO)、大将 (TAISHO) ”;

7. 每轮比赛前均可以书面形式提交顺序, 提交后上场顺序和人选不得更改, 擅自更改方无论比赛是否已进行或结束都以失格论处;

9. 女子不得报名参加男子赛。

### **七、抽签:**

本次公开赛将采用公开抽签法

## 八、取名次与奖励：

- (一) 个人赛奖励前 3 名 (含并列第 3 名)，并颁发奖牌和证书；
- (二) 团体赛奖励前 3 名 (含并列第 3 名)，并颁发奖杯、奖牌和证书；
- (三) 视具体情况设飞鹰奖 (敢斗奖)，明镜奖 (大会优秀选手奖)，并颁发奖牌和证书。

## 九、其它规定：

- 1、参赛选手必须使用符合 FIK 标准的道服、竹剑及护具等，如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其它非标准的装备，须取得赛会实行委员会的认证方可使用。
- 2、竹刀检查：赛事组委会将在 21 日早上对参加当日比赛选手的竹刀进行检查，合格之竹刀将会以印章和贴纸标示。**根据 FIK 比赛规则，裁判在比赛过程中如发现选手使用竹刀未经检验，未带标识，可取消该选手比赛资格和成绩，请留意。**
- 3、**本次大会鼓励选手自备红白带，并由参赛人员自行绑缚，请选手注意自己的赛程并在提前三场比赛时穿好护具绑好红白带，以准备上场。如无红白带者，大会现场将为各位选手准备红白带（用后收回）。**
- 4、如轮到本人赛事，其人久候不至，经主裁判三次提示还未能上场者，主裁判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。

## 十、裁判：

- (一) 比赛裁判由赛会实行委员会指派；

(二) 赛会实行委员会欢迎各团体持有**剑道三段及以上者**担当义务裁判。

## 十一、报名及报到：

(一) 报名：请参赛各队在 9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前将参赛报名表寄至主办单位。

(二) 请采用电子邮件报名（报名邮箱：kendo023@163.com）；

(二) 本次大会接受团体和个人报名；

(四) 报到：请参赛各团体和个人于 9 月 20 日到大会报到；

(五) 参赛运动员需有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，一旦在比赛出现意外伤害事故，组委会会采取相应急救措施，但不承担法律责任。

注：对没有在截止日期之内报名，但又有意愿参加比赛者，除在现场收取相应参加费外，将同时加收 100 元/人的管理费。

## 十二、经费和住宿：

(一) 各队参赛经费自理；

(二) 本次大会的参赛费用为 **300 元/人**（参赛费、参赛当日午餐、参赛纪念品）。

请在提交报名表时一同提交。

(三) 推荐酒店：赛前半个月推荐。

**\*由于活动安排需要，如取消报名，相关费用无法退还，敬请谅解。**

\*本次赛事、为了杜绝保险的漏报，赛事委员会将不再统一为参赛选手购买参赛人生意外保险，请各参赛选手自行网络购买，如未能按时购买者视为放弃购买保险，且造成后果由参赛选手自行承担。

参赛费在报名时由道馆负责人统一收取并提交给：2024 第三届“渝剑杯”重庆剑道公开赛赛事实行委员会，收款帐号：

支付宝/微信：13193062585 丁可

汇至微信、支付宝请备注缴款单位名称和缴费理由。

### 十三、注意事项

#### （一）赛事管理

1、本次大会严格实行赛场管理制度，比赛区域仅限参赛选手，领队，裁判及大会工作人员通行；

2、本次大会严格实行赛程时间管理，非大会原因而缺席的团体或选手，即视为弃权；各项比赛开始前，预留 1 分钟等待，超时未就位的即视为弃权；

3、本次大会除开赛前例行检查选手器材外，大会还将随机检查参赛选手的比赛器材，如有违反比赛规定的，将依据有关条例处罚；

**4、如有出现非剑道运动的暴力行为，经裁判沟通以后，裁判主任、裁判长有权取消实施暴力行为选手的比赛资格。**

#### （二）领队制度

1. 大会强烈建议各团体设立专职领队 1-2 名，以配合赛程正确引导本队选手顺利参赛；

2.大会赛事事宜、比赛规则解释、午餐认领、选手出场、事务协调、段位审查未通过者退款等相关工作，将直接与各团体领队联络，并且大会不对除领队外的个

人进行上述相关事宜的解释、实施和协调工作;

### (三) 其它

- 1.各团体物品请自行妥善保管，大会不承担任何保管责任;
- 2.比赛进行过程中，各单位团体应有各自的领队负责管理、引导，大会不承担各单位团体人员、物品的相关安全、管理等责任。

### 十三、未尽事宜

由赛会实行委员会另行通知。

\*赛会实行委员会保留对任何选手、裁判及工作人员申请的最终决定权。

\*赛会实行委员会保留就上述条款的修定及最终解释权。

赛会实行委员会联系方式:

联系人: 丁可

电 话 /微信: 13193062585

电子邮箱: kendo023@163.com

2024 第三届“渝剑杯”重庆剑道公开赛

赛事实行委员会

